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8)柏信字第 10800005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柏瑞環球基金系列(下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一事，請查照。

說明：

一、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本次修正內容主要重點如下：

(一)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的一般變更，包括：

1. 基金經理公司董事之變動。
2. 基金經理公司及其中一位投資經理註冊地址之變動。
3. 本基金法律顧問之變動。
4. 「本基金資產的投資」一節將更新，以反映研究增值股票投資選擇過程的修訂。此章節亦作出更新，以反映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新修訂的限制。
5. 「風險因素」一節將更新，就「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及「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三檔子基金，加入與研究增值股票投資選擇過程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量化模型風險、風險受限策略風險)，以及就「柏瑞印度股票基金」，反映與模里西斯附屬公司有關的印度稅務風險的修訂。
6. 「附件 1」下的「認可交易所名單」將更新，以納入與英國脫歐有關的考量。

(二)就五檔子基金的特定變更，請注意該等修訂並未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有任何修改，僅就子基金為相關澄清說明：

1.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附錄內之「投資政策」一節將更新，以反映子基金亦可訂立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債券期貨合約。

2.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及「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附錄內之「投資政策」將更新，以反映相關修訂。
3.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一節將更新，以反映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子基金於印度的所有投資均不會透過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作出。

二、依據基金經理公司之通知信，該等修訂無須取得投資人之同意。基金經理公司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基金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基金經理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

三、除另有訂明外，該等修訂將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當日生效，並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載列。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

附件：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信(中、英文版)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信商銀理財事業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

裝

訂

線